

# 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

## 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日常监督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林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我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项，结合林业和草原工作职能、业务特点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转变监管方式，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 二、工作任务

#### (一) 随机抽查事项内容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情况，依据《2024年度隆化县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内部联合抽查方式等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内部联合抽查是指，内部职能股室就分管领域内职责联合执法。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内部联合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全局内随机、各科室内随机，从《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但每次抽查比例一般不少于

对象库总数的 10%;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时间段开展抽查。

#### (四)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各股室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向社会和被抽查企业公布检查结果,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 三、具体要求

1、抽查前,要通过“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制定当次“双随机”抽查方案,并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在抽查前 1-3 天向被检查对象发放《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2、检查过程要进行检查情况记录,填写《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实地检查记录表》



或提供相关过程性检查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档案齐全规范、责任可追溯。

3、检查结果公开，按照“一抽查、一通报”要求，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并通过印发文件、门户网站发布等方式向被检查单位和社会公开。

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

4、抽查工作由各牵头股室负责组织，抽查工作结束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局办公室归档。

5、其它相关要求请参照《隆化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文件执行。

